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案名)

環境影響說明書

變更內容對照表

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，申請解除環評列管
(高樓建築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下者)

(撰寫範例)

開發單位：○○○公司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一、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○○○公司 ○○○路○○○號

二、 原環評書件名稱(請檢附原環評書件審查結論公告)：

「○○○(案名)」(定稿本)

三、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

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	法規依據	變更理由及內容
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。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略以： 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(如107年4月11日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)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	本次變更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發布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六條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致使本計畫樓高○○公尺已不適用於上述認定標準。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修正，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。
備註：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		

四、 開發行為現況及建物樓高(請檢附建築物樓層高度證明文件)

基地現況 未開發 動工 施工中 營運中 (#依現況勾選)，本案建築物原規劃高度為○○公尺(已取得建造之建築物高度為○○公尺，原申請環評規劃內容之建築物高度為○○公尺，不一致者請說明原因)。

五、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

辦理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，就本計畫變更開發行為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差異而言，開發內容未變更或降低規模，故變更後對環境未增加任何影響。

開發單位章：



負責人章：

